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综执海(执法)决字[2022]第 0002465 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海南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石磊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联系 电话	189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对你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立案调查。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材料汇总表》（编号为：SJ2023SY0019 号），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到三亚市海棠区保利·漫海棠项目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海南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下，存在擅自将工地深基坑污水接入雨水管道并排入龙江河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依法送达《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三综执海(执法)询字[2022]第 0002465 号），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依法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三综执海(执法)责字[2022]第 0002465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相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行政文书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询问（调查）笔录、《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材料汇总表》（编号为：SJ2023SY0019 号）、三亚市海棠区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三亚市海棠区保利·漫海棠项目在建工地非法排污入河的督办函》（海棠治水办函（2023）10 号）、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海棠区江林路九号酒店西侧 300 米左右污水排河整改情况的函》（海棠府函（2023）534 号）、三亚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执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二十六期）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海南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处五万元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江、赵勤新

联系电话：133[REDACTED]、131[REDACTED]

单位地址：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室

受送达人：

2023年10月9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3年10月9日

海棠分局

44720000030773